

# 衢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衢政发〔2016〕57号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区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和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等事项的批复

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要求批准实施市本级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衢州水利〔2016〕151号）、《关于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的请示》（衢州水利〔2016〕164号）悉。根据《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水文管理条例》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关于铜山源水库灌区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灌区管理和保

护范围划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对铜山源水库灌区管理范围的划定。铜山源水库灌区管理范围:市铜水局所在地的管理房、电站、各渠道管理站已征用部分;干渠为渠道、堤身和堤身背水坡 3 米(开挖地段为开挖线外 4 米)地带;支渠为渠道、堤身和堤身背水坡 1.5 米(开挖地段为开挖线外 2 米)地带;渡槽为基础两边边线外 10 米地带;渠道沿线隧洞为进出口边线外 50 米地带。渠道沿线已建成的,且未影响灌区内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建筑物,本次不列入管理范围线。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对铜山源水库灌区保护范围的划定。铜山源水库灌区的保护范围:市铜水局所在地的管理房、电站、各渠道管理站及其他建筑物管理范围以外 50 米的地带;渠道沿线隧洞为洞轴线相应山顶、山坡线外两边各 50 米地带;干渠管理线以外 10 米地带。

## 二、关于市区省级河道

原则同意经省水利厅复核的市区省级河道(衢江、乌溪江、常山港、江山港)管理范围划界成果,成果包含河道四线(即河道岸线、堤线、管理线、保护线)。市区省级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为两岸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两岸堤防、堤防坡脚以外 10 米的护堤地,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 5 米的地带。

## 三、关于市区水文测站

原则同意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保护标志。市区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为沿河纵

向监测断面上下游各不少于 500 米；市区降水、蒸发等观测场  
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为观测场所以外周围 30 米。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交通运输局  
衢州市水利局  
衢州市农业局  
衢州市林业局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  
衢州市气象局  
衢州市海洋渔业局  
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衢州市卫生计生委  
衢州市总工会  
衢州市妇联  
衢州市共青团  
衢州市科协  
衢州市残联  
衢州市工商联  
衢州市侨联  
衢州市台办  
衢州市外事侨务办  
衢州市人防办  
衢州市消防支队  
衢州市公安局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衢州市人民法院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人民检察院  
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11月2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